



比较法视野下 中国反垄断法运行机制研究

刘宁元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高水平特色法学学科建设与



比较法视野下 中国反垄断法运行机制研究

刘宁元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法视野下中国反垄断法运行机制研究 / 刘宁元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118-8355-1

I. ①比… II. ①刘… III. ①反垄断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97223号



比较法视野下中国反垄断法运行机制研究

刘宁元 主编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5年9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13 字数 344千

印次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355-1

定价: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作者

主编:刘宁元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宁元:绪论、后记

卢月:第一章

刘廷涛:第二章、第三章

高翔:第四章、第六章

许旭:第五章

刘禹:第七章

目 录

绪论 / 1

第一章 反垄断专门机构的设置 / 40

第一节 中国反垄断专门机构的设置 / 41

第二节 反垄断专门机构的内部建设 / 50

第三节 反垄断专门机构的外部协调 / 72

第四节 优化中国反垄断专门机构设置的建议 / 81

第二章 反垄断案件及管辖规定 / 94

第一节 反垄断案件域内管辖 / 95

第二节 反垄断案件域外管辖 / 124

第三章 出口卡特尔豁免与管辖比较研究 / 141

第一节 竞争法豁免域内出口卡特尔 / 141

第二节 竞争法管辖域外出口卡特尔 / 170

第三节 中国出口卡特尔竞争法规定及其完善 / 189

第四章 反垄断公共执行机制和私人执行问题研究 / 193

第一节 公共执行机制 / 194

第二节 私人执行机制 / 222

第三节 公共执行与私人执行之协调 / 257

第五章 反垄断案件的可仲裁性问题研究 / 266

第一节 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概述 / 266

第二节 可仲裁范围扩大的国际趋势 / 271

第三节 美国和欧盟反垄断事项的可仲裁性 / 281

第四节 中国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 / 300

第六章 反垄断宽恕制度运行研究 / 311

第一节 宽恕制度的适用 / 312

第二节 各国宽恕制度的立法路径选择 / 325

第三节 中国反垄断运行中的宽恕制度 / 344

第七章 国家间反垄断执法的协作问题研究 / 362

第一节 中国反垄断国际执法协作的现状分析 / 363

第二节 国家间反垄断执法协作模式的比较研究 / 375

第三节 中国反垄断国际执法协作机制的构建 / 391

后记 / 407

绪 论

—

在全球范围内比较反垄断法的历史,中国算不上是先行的国家。即使从最宽泛的意义上界定反垄断法,新中国反垄断法历史的起点也不会早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①直到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顺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经济学家们开始以空前的热情宣扬竞争的优越性,一时间,倡导竞争成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力点,成为指导中国经济体制转轨的重要政策。1980 年以国务院名义发布的《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可以说是新中国第一部倡导竞争的行政法规。^②虽然从今天的眼光看,该法规的内容与反垄断规则的实质还相去甚远。《暂行规定》明确要求打破有害竞争的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对各地、各部门的限制竞争的规章制度必须进行彻底修改,以利于开展社会主义竞争。以此为起点,在随后颁布的大量有关市场体制、行为的法律法规中,维护公正的市场竞争成为不可或缺的内容。

① 反对垄断与倡导竞争是密不可分的,而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新中国实行与竞争格格不入的计划经济体制。其一,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不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经济效益的好坏与企业的生存、发展关系不大,竞争根本没有经济动因;其二,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生产要素的流动和资源的分配均通过计划调节,市场的作用微乎其微,企业生产(销售)什么、生产(销售)多少,完全由计划决定,竞争根本没有市场功用。

② 该法规于 1980 年 10 月 17 日由国务院发布,后由于其内容与诸多新法规不相适应,于 2001 年根据国务院令(第 319 号)废止。

然而,倡导竞争是一回事,为竞争建立一套完整的规则体系又是另一回事。一般而言,现代的反垄断实体规则体系应包含三大支柱,即协议垄断规制制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制度和合并规制制度。^①要按照这一模式建立规则体系,对于当时的中国而言,就不仅要“打破有害竞争的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更重要的是要颠覆许多一时难以转变的经济制度,甚至要重新评价一些政治制度。

因此,中国的现实情况决定,从政策层面倡导竞争到法律层面建立反垄断规则体系,要经过一个较为长期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对于中国经济垄断问题的认识在发生变化,从完全否定中国经济存在垄断问题,到承认中国经济存在行政垄断问题,再到认可中国经济也存在经济垄断问题;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对于中国是否有必要制定和实施反垄断法的认识也在发生变化,从基本否认中国制定和实施反垄断法的必要性,到担忧制定和实施反垄断法与中国强调经济联合、进行产业政策调整、倡导规模经济等举措相冲突,再到各方取得共识积极推动反垄断法的制定和实施。这个过程如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颁布作为终止节点,时间长达近30年。其间,经历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三中全会上通过,经历了中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②经历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等一系列可以作为反垄断法制定和实施背景的重大事件。2007年8月30日,《反垄断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同日颁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反垄断法》的颁布实施为中国建立反垄断规则体系奠定了坚

^① 在许多中国学者的观念中,行政垄断规制制度也应属于现代竞争规则体系,构成该体系的第四大支柱。

^② 无论从条文内容还是执法机构分析,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价格法》都具有部分反垄断的功能。

实的基础,以此为基点,中国通过颁发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各类法律文件,不断丰富反垄断规则体系。《反垄断法》颁布实施后,为妥善实施该部法律,中国颁发了大量规范性法律文件。其中,国务院及其反垄断委员会颁发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有:《商务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008年7月11日国办发[2008]第77号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008年7月11日国办发[2008]第88号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008年7月15日国办发[2008]第102号印发);《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08年8月3日国务院令529号公布);《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工作规则》(2008年9月12日国务院批准印发);《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2009年5月24日发布)等。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有:《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5月3日法释[2012]5号公布)等。商务部颁发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有:《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2009年11月21日商务部令11号公布);《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2009年11月24日商务部令12号公布);《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2009年7月15日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0号公布);《关于实施经营者集中资产或业务剥离的暂行规定》(2010年7月5日商务部公告第41号公布);《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2011年8月29日商务部公告第55号发布);《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2011年12月30日商务部令6号发布);《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2014年2月11日商务部公告第12号发布);《关于规范经营者集中案件申报名称的指导意见》(2015年2月6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发布);《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2009年1月7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发布);《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2009

年1月5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发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事指南》(2009年1月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发布);《商务部反垄断局负责受理的涉嫌垄断行为的举报范围》(2008年11月3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发布)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有:《反价格垄断规定》(2010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公布);《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0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行政执法证管理规定》(2010年8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3月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公布);《价格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2013年4月3日发改价监[2013]682号发布);《价格行政处罚证据规定》(2013年4月9日发改价监[2013]716号发布);《价格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审查规则》(2013年9月30日发改价监[2013]1950号发布)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有:《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2015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4号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2010年12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2010年12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2010年12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程序规定》(2009年5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2009年5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2号公布)等。

《反垄断法》颁布实施后,由国务院确定的国家反垄断执行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反垄断合作,它们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反垄断执行机构通过签署“反垄断合作备忘录”的形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工作关系。这些“反垄断合作备忘录”自然也就构成中国反垄断规则

体系中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截至当前,与中国签署有“反垄断合作备忘录”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有:蒙古国(2009年9月21日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蒙古国公平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签署合作协议)、^①英国(2011年1月10日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与英国公平交易办公室签署《关于反垄断合作的谅解备忘录》);^②美国(2011年7月27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美国司法部、联邦贸易委员会签署《关于反垄断和反托拉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③韩国(2012年5月30日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签署《关于反垄断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巴西(2012年9月13日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巴西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签署《关于竞争领域的合作谅解备忘录》);^④欧盟(2012年9月20日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签署《关于反垄断法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⑤澳大利亚(2014年5月20日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与中国商务部签署《关于反垄断合作谅解备忘录》);^⑥肯尼亚(2014年6月13日中国商务部与肯尼

① 为继续进行友好合作,双方于2013年8月1日再次签署合作协议。参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ywdt/gjil/201308/t20130805_137007.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1月20日。

② 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网站:http://jjs.ndrc.gov.cn/fjgld/201203/t20120306_465418.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1月20日。

③ Available at http://www.ftc.gov/system/files/documents/cooperation_agreements/110726mou-chinese.pdf.

④ 参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fldyfbzdzjz/gjil/201302/t20130219_133372.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1月25日。

⑤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international/bilateral/mou_china_cn.pdf,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1月25日。

⑥ Available at <http://www.accc.gov.au/system/files/Memorandum%20of%20Understanding%20in%20anti-monopoly%20cooperation%20between%20the%20Australian%20Competition%20Commission%20and%20the%20Ministry%20of%20Commerce%20of%20the%20People's%20Republic%20of%20China%20-Chinese%20version.pdf>,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1月25日。

亚竞争局签署《关于反垄断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①

中国反垄断规则体系不仅为反垄断提供了实体标准,也为反垄断法的实施奠定了运作框架。中国反垄断法实施的运作框架包括司法和行政执法两个方面,但更具创新特色的是行政执法方面。

中国的反垄断行政执法框架根源于《反垄断法》第9条和第10条的规定。根据《反垄断法》第9条,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研究拟定有关竞争政策;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由上述规定来看,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虽属中国反垄断行政执法体制的顶层设计,其本身却并不具行政执法功能,而是一个议事、协调性的机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实践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通常由国务院一位副总理任主任,商务部部长、国家发改委主任、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和国务院一名副秘书长任副主任,其成员包括国务院一些相关部委(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监察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电监会等)的领导。《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工作规则》中明确,反垄断委员会主要通过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会议和专题会议履行职责,不替代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依法行政。为更好地履行政策研究职责,反垄断委员会聘请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对委员会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商务部,与商务部反垄断局合署办公。

根据《反垄断法》第10条,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的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

^① 参见商务部反垄断局网站: <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tpxw/201406/20140600626481.s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1月25日。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伴随《反垄断法》颁布,国务院通过“相关部委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简称三定方案)明确,由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三大机构共同组成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①具体分工为:国家发改委负责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商务部负责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开展多双边竞争政策交流与合作;国家工商总局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系统内的各地方执法机关也纷纷指定确定的内设部门,随时准备接受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或上级执法机关)的授权,管辖、查处垄断案件。^③

中国《反垄断法》实施的司法运作框架,虽然没有多少创新的内容,却也是《反垄断法》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而言,司法介入反垄断案件随着两条途径,其一为当事人对反垄断执法机构所作决定不服而寻求司法救济的途径,其二为当事人遭受垄断行为损害而寻求司法救济的途径。根据《反垄断法》第50条和第53条,中国同时确立了上述两条途径。对于当事人不服反垄断执法机构所作决定而寻求司法救济的案件,当事人应遵循中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对于当事人遭受垄断行为损害而寻求司法救济的案件,当事人应遵循中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起民事诉讼,最高人

① 在这三大机构内部,也分别内设了确定的司局负责反垄断职责,它们分别是: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商务部反垄断局、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

② 参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商务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③ 时至今日,中国地方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框架依然十分模糊。除《反垄断法》第10条的授权规定外,未见国家在体制安排上有其他统一布置。因此,国家3大反垄断执法机构(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依然按照传统模式,在系统内协调国家和地方执法机构的运作。

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另有规定的,按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执行。^①

中国在一系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基础上构建的反垄断法运作框架极大地推动了《反垄断法》的实施,也取得了让人欣喜的成果。自2008年8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作为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的商务部共立案并审结经营者集中案件863件。其中,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838件,约占总审结数的97%;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23件,约占审结总数的2.7%;禁止经营者集中2件,约占审结总数的0.23%。^②自2010年公布《反价格垄断规定》后,作为负责依法查处价格垄断行为的国家发改委系统明显加大了反价格垄断的力度,调查、处理了一批价格垄断大案,其中包括:2011年“浙江富阳造纸行业协会组织实施价格垄断案”、“两医药公司垄断复方利血平原料药价格案”、^③“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涉嫌价格垄断案”;^④2012年“三星LG等六家液晶面板外企价格垄断案”、“海砂价格垄断案”;2013年“上海黄铂金饰品价格垄断案”、^⑤“洋奶粉价格垄断案”、^⑥“贵州茅台酒销售公司和宜宾五粮液销售公司价格垄断案”、^⑦“浙江保险业价格垄断案”;2014年“美国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围绕定义垄断民事纠纷案件、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管辖、合并审理、举证责任、证据问题、诉讼时效期间等,作出了一些特别规定。

② 参见商务部反垄断局网站:<http://fldj.mofcom.gov.cn/>,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2月9日。

③ 参见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网站:http://www.sdpc.gov.cn/fzgsgz/jgdyfld/fjgld/201402/t20140228_588568.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2月9日。

④ 王晓晔:《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涉嫌垄断案的再思考》,载2013年《交大法学》第2期。

⑤ 参见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fgwSearch/searchResult.jsp>,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2月9日。

⑥ 参见中国新闻网:“发改委官员谈洋奶粉及上海黄铂金饰品价格垄断案”,载<http://finance.chinanews.com/cj/2013/08-04/5120363.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2月10日。

⑦ 参见央视网:《聚焦茅台五粮液垄断案》,载<http://news.cntv.cn/2013/02/22/VIDE1361543601172277.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2月10日。

高通公司涉嫌专利费垄断案”、“日本企业汽车零部件和轴承价格垄断案”、①“奥迪、奔驰、克莱斯勒、路虎捷豹等豪华车价格垄断案”等。② 自《反垄断法》正式实施以来,作为负有更多反垄断职责的国家工商总局充分发挥系统内的力量,打击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竞争等行为,取得不俗成果。2013年7月29日以来,国家工商总局相继发布16个竞争执法公告,公布经授权的各地执法机关此前和之后查处的垄断案件,包括:“江苏连云港市建筑材料和建筑机械行业协会混凝土委员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案”(苏工商案字[2010]第00037号)、“江西泰和县华维液化石油气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案”(赣工商公处字[2010]第01号)、“河南安阳市旧机动车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案”(豫工商处字[2012]第001号)、“辽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案”(辽工商处字[2012]第2号)、“湖南永州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当地保险企业从事垄断协议案”(湘工商竞处字[2012]第1号)、“湖南张家界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案”(湘工商竞处字[2012]第2号)、“湖南郴州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案”(湘工商竞处字[2012]第3号)、“湖南常德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案”(湘工商竞处字[2012]第4号)、“浙江慈溪市建设工程检测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案”(浙工商案[2012]第15号)、“浙江江山市混凝土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案”(浙工商案[2012]第16号)、“四川宜宾市砖瓦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川工商处字[2013]第7001号)、“云南西双版纳州旅游协会、西双版纳州旅行社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案”(云工商竞争处字[2013]第01号)、“广东惠州大亚湾溢源净水有限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

① 参见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网站:http://www.sdpc.gov.cn/fzgggz/jgjdylfd/fjgld/201402/t20140228_588568.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2月10日。

② 参见中国青年网:《反垄断调查逐步深入看汽车企业如何应对》,载<http://auto.youth.cn/2014/0822/346056.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2月10日。

地位案”(粤工商经处字[2013]第2号)、“北京盛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涉嫌垄断案”(工商竞争案字[2014]第1号)、“内蒙赤峰中心城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实施垄断行为案”(内工商处罚字[2014]第001号)、“内蒙烟草公司赤峰市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内工商处罚字[2014]第002号)。^①

中国法院系统适用《反垄断法》开展的审判活动也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实际上,早在2008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就在其颁发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将垄断纠纷和各种不正当竞争纠纷集中规定,统一纳入知识产权纠纷范围。《反垄断法》正式实施后,反垄断民事诉讼成为中国法院系统的一个重要审判领域。据统计,自2008年8月1日至2010年年底,中国地方法院共受理垄断民事一审案件43件,审结29件。^②2011年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修正《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将“垄断纠纷”与“不正当竞争纠纷”分立,单独作为法院系统受理案件的二级案由(一级案由为“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在“垄断纠纷”案由下,又细分3个三级案由(“垄断协议纠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和“经营者集中纠纷”)和8个四级案由(“横向垄断协议纠纷”、“纵向垄断协议纠纷”、“垄断定价纠纷”、“掠夺定价纠纷”、“拒绝交易纠纷”、“限定交易纠纷”、“捆绑交易纠纷”和“差别待遇纠纷”)。^③时至今日,反垄断司法在中国稳步推进,虽然相对于反垄断行政执法,进入司法程序的反垄断案件数量依然有限,案值也不算太高,但还是出现了一批适用《反垄断法》的典型案,如“北京锐邦涌和科贸有限公司、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

① 参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zwgk/gggs/jzzf/>,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2月10日。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网:“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载http://www.court.gov.cn/xwzx/yw/201104/t20110426_19885.htm,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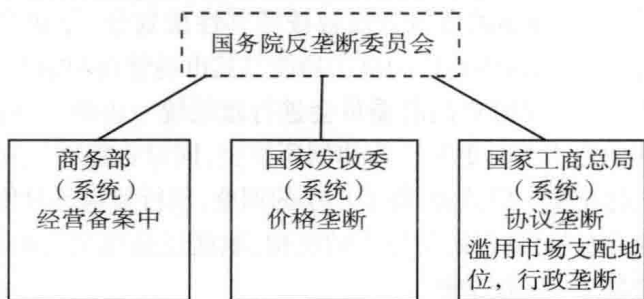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07年1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法[2011]41号)第一次修正)。

限公司、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垄断纠纷案”([2010]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69号一审判决、[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3号二审判决)、“深圳市惠尔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垄断纠纷案”([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67号一审判决、[2012]粤高法民三终字第155号二审判决)、“徐亮与青岛通宝汽车有限公司捆绑交易纠纷案”([2013]青知民初字第2号一审判决)等。^①

二

综观新中国反垄断的历史,特别是随着中国颁布《反垄断法》并建立反垄断法实施体制及其开展各类实施活动的轨迹,不难发现如下特征或现象:

第一,围绕反垄断行政执法构建了一个独特的中央执法架构。该框架的运行遵循政策统一、事权分散,分门别类、各司其职的原则。当前,中国为反垄断行政执法搭起的架构如下:



从应然角度论,在此架构中,首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属于架构的顶层设计,其本身虽不具有执法功能,却负有制定国家总体竞争政策和协调国务院各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职责,以此确保在政策层面上中国反垄断行政执法的统一性。因此说,中国反垄断行政执法的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ipr.court.gov.cn/ldwshz/>,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2月10日。